## 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关于废止部分

##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管理的要求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我局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，决定废止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（详见附件）。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附件：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

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

2023年12月19日

附件

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文号** | **印发日期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文件标题** | **清理结果** | **清理原因** |
| 1 | 清新公通字〔2020〕36号 | 2020年5月8日 | 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| 关于扩大清新城区货车限行区域的方案 | 废止 | 新政策已取代旧政策 |